# 土地法 § 30 相關文章

### 共 1 篇文章

1. 土地法 § 30 | 申報移轉現之標準

發布日期: 2023 年 5 月 9 日

摘要:為了課徵土地增所需,每筆土地於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都必須申報移轉現,以作為計算漲價總數額(土地增課徵)之依據,然而移轉現的申報是否有相關的標準呢?本篇將為大家介紹在不同情況下,申報移轉現之標準。

原文連結: https://www.jasper-realestate.com/%e5%9c%9f%e5%9c%b0%e7%a8%85%e6%b3%95\_30\_%e7%94%b3%e5%a0%b1%e7%a7%bb%e8%bd%89%e7%8f%be%e5%80%bc %e4%b9%8b%e6%a8%99%e6%ba%96/

# 申報移轉現之標準

依法院判決移轉登記者:以申報人向法院起訴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為準。 - 經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以下簡稱行政執行分署)拍賣之土地:以拍定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為準。

(但拍定價額低於公告土地現者,以拍定價額為準;拍定價額如已先將設定抵押金額及其他債務予以 扣除者,應以併同計算之金額為準。)

一經政府核定照價收買或協議購買之土地:以政府收買日或購買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為準。

(但政府給付之地價低於收買日或購買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者,以政府給付之地價為準。)

#### 未按前述標準申報之處理

-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申報人申報之移轉現,經審核低於公告土地現者,得由主管機關照其自行申報之移轉現收買或照公告土地現徵收土地增。 -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報移轉現,經審核超過公告土地現者,應以其自行申報之移轉現為準,徵收土地增。

## Erin 老師提醒

依土地法第30條之規定,法院判決申報的土地移轉,如申報移轉現高於起訴日當期的公告現,仍 須以起訴日當期的公告土地現為準核課土地增。

背後意義在於有些法院判決的案件是可以由權利人單獨申報移轉現的,為避免權利人故意高報移轉現 而增加納義務人負負擔,同時墊高自己本次取得的現(變相降低了自己之後移轉應繳納的增 ),所以才會有此規定喔!